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中補字第42號

原　　告　行健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榮源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錢瑩潔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37219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,87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500 元。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筱涵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峻偉